



# 唯讀記憶體晶片標示執行方案

(修 訂 本)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目 錄



第一章、前言.....	1
第二章、執行方案.....	1
第一節、執行方案精神與適用範圍.....	1
壹、執行方案之精神.....	1
貳、執行方案適用範圍.....	2
一、產品適用範圍.....	2
二、廠商適用範圍.....	2
第二節、執行方案相關名詞定義及說明.....	2
壹、名詞定義.....	2
貳、晶片標記標示處之說明.....	3
第三節、晶片標示作業.....	4
壹、晶片標記之規格.....	4
貳、廠商之作業.....	4
一、設計廠商.....	4
二、代工廠商.....	4
三、IDM 廠商.....	5
第四節、晶片標示登錄作業.....	5
壹、晶片標示登錄作業之功能.....	5

貳、晶片標示登錄之申請.....	6
一、設計廠商品片標示登錄之申請.....	6
二、代工廠商品片標示登錄之申請.....	6
三、IDM 廠商品片標示登錄之申請.....	6
參、晶片標示之登錄.....	6
一、查核.....	6
二、登錄.....	8
肆、晶片標示登錄機構之權責與資格.....	8
一、權責.....	8
二、資格.....	8
<b>第三章、相關配合作業.....</b>	<b>9</b>
<b>第一節、促使廠商確實執行本方案之機制.....</b>	<b>9</b>
壹、於貿易法相關法規內配合訂定出口管制規定.....	9
貳、廠商不配合執行本方案之因應方法 .....	10
參、對配合執行本方案廠商之鼓勵 .....	11
<b>第二節、其他配合作業.....</b>	<b>11</b>
壹、推動廠商訂定自律公約.....	11
貳、本方案之檢討改善.....	11

## 第一章、前言

為有效防止電玩晶片之侵害著作權之盜版問題，我國半導體業者在自律之精神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起實施晶片標示制度(Chip Marking)，對於光罩式唯讀記憶體(MASK-ROM)產品，植入辨識記號，提供執法部門及智慧財產權人防偽追蹤；並積極結合政府輔導力量，建構周延完善晶片標示制度，特訂定「唯讀記憶體晶片標示執行方案」，除表示我國廠商對自己產品之負責外，並顯示我國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視。

本方案係依據本局委託「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提出之研究報告，及相關業界所提供之意見訂定實施。

## 第二章 執行方案

### 第一節 執行方案之精神與適用範圍

#### 壹、執行方案之精神

本方案之精神如下：

一、以具有重製著作性質之唯讀記憶體晶片（Mask-ROM）（不含利用該晶片作為內部零件之再製品）為適用之標的，顯示我國各界重視著作權之努力與配合。

二、具備可追蹤性（Traceability）與良善管理（Due Diligence）

之功能。若發現我國產製之唯讀記憶體晶片涉有盜版侵害著作權之爭議，可依晶片上標示之標記，追蹤至須負責之原始設計單位，藉由產品之可追蹤性與良善管理，取得杜絕唯讀記憶體晶片盜版侵權的效益。

三、採民間自律，政府監督方式，制度簡易、可行，儘量不增加業者太多困擾及增加成本為原則。

## 貳、執行方案適用範圍

### 一、產品適用範圍

本方案適用於**標準型單獨之唯讀記憶體晶片 (Mask-ROM)**，不含利用該晶片作為內部零件之再製品。

### 二、廠商適用範圍

本方案廠商適用範圍如下：

- (一) 在我國進行唯讀記憶體晶片製造之國內設計廠商。
- (二) 在我國進行唯讀記憶體晶片製造之代工廠商。
- (三) 在我國設計並製造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廠商（以下簡稱 IDM 廠商）。
- (四) Mask-ROM 晶片由國內廠商設計，國外廠商代工製造，其屬外貨復運者，無「唯讀記憶體晶片標示執行方案」之適用；其在國內封裝之加工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屬實質轉型之國貨出口，出口時應檢附設計廠商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影本一張。

## 第二節 執行方案相關名詞定義及說明

### 壹、名詞定義

- 一、光罩 (Mask)：一種具有特定透明圖案，用以定義矽晶片上積體電路之裝置，其可用於積體電路製程中之離子植入、擴

散、氧化、蝕刻或金屬化等處理上。

二、唯讀記憶體 (ROM)：Read Only Memory 的縮寫。一種可永久性儲存資料之積體電路裝置，其儲存之資料僅可供其他具資料擷取能力之外部裝置所讀取，而該儲存資料具不可更改之特性。

三、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 (Mask-ROM or MASKed-ROM)：一種在製造過程中經由特定圖案，用以定義資料內容之唯讀記憶體。

四、可追蹤性 (Traceability)：本晶片標示執行方案所稱之可追蹤性，指經由唯讀記憶體晶片產品上之符號或圖案等標記及其相關措施，可追查辨識出該產品原始設計人之性能而言。

五、晶片標記：指設計廠商、製造廠商或 IDM 廠商在光罩上或晶圓切割線(Scribe line)上所植入之辨識記號，此記號或為符號(含文字)，或為圖案，或為符號與圖案之聯合式。

六、晶片標記標示處：指在光罩或晶圓上標示晶片標記之處所。設計廠商及 IDM 廠商晶片標記之標示處為光罩之金屬光罩層(多層金屬製程的任一金屬光罩層)。製造廠商晶片標記之標示處為晶圓之切割線。

## 貳、晶片標記標示處之說明

一、晶片標示制度之主要目的，在於藉晶片產品上所標示之晶片標記，來辨識唯讀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者或製造者為哪一家廠商。金屬光罩層上顯示之標記為設計廠商或 IDM 廠商，晶圓切割線上顯示之標記為製造廠商，如晶片涉有盜版侵害著作

權之疑義，可經由此二處之標記進行追查，而得知涉嫌侵權之行為人為何人。

二、在晶圓切割線上標示之晶片標記，在晶片切割完後，可能會被破壞或切除，因此切割線上之標記只是多提供一項能追蹤原始設計單位的參考資訊而已，無法經由此項標記，百分之百追蹤到原始設計單位查知涉嫌侵權之行為人。

### **第三節 晶片標示作業**

#### **壹、晶片標記之規格**

晶片標記需顯著明確及清晰，且不得使用業經他廠商使用過之標記，亦不得使用與他廠商標記相似而難以區別之標記。

#### **貳、廠商之作業**

##### **一、設計廠商**

(一) 當客戶委託設計廠商，為其設計唯讀記憶體晶片光罩時，設計廠商應在該光罩之金屬光罩層上，植入其晶片標記。

(二) 完成晶片標示作業後，應向晶片標示登錄機構申請登錄，並取得設計廠商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

##### **二、代工廠商**

(一) 代工廠商於接受訂單時，應進行下列作業：

1. 在切割線上，植入該代工廠商之晶片標記。

2. 將該項晶片產製之相關資料予以建檔保存，包括訂製廠商、設計廠商及代工廠商之名稱及地址、產品型號、訂單數量、製造批號、A4 尺寸晶片產品圖案照片等。

(二) 完成晶片標示作業後，應將切割線上之晶片標記及上述晶片產製之相關資料，向晶片標示登錄機構申請登錄，取得代工廠商品片標示登錄證明書。

### 三、IDM 廠商

(一) IDM 廠商僅接受唯讀記憶體晶片之設計工作時，應比照設計廠商進行晶片標示作業。

(二) IDM 廠商僅係單純接受訂單代工製造唯讀記憶體晶片時，應比照代工廠商進行晶片標示作業。

(三) IDM 廠商就同一產品所接之訂單，係包含設計及代工製造者，應在金屬光罩層上，植入其晶片標記。完成晶片標示作業後，應向晶片標示登錄機構申請登錄，並取得設計暨代工廠商品片標示登錄證明書。

## 第四節 晶片標示登錄作業

### 壹、晶片標示登錄作業之功能

晶片標示之登錄，係由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光罩設計廠商、代工廠商及 IDM 廠商，將其所標示之晶片標記，併同其他相關之資料，向晶片標示登錄機構辦理登錄存證。有關登錄之辦法，另訂之。如我國產製之唯讀記憶體晶片，涉有盜版侵害著作權之爭議時，著作權人即得向登錄機構索取相關之登錄資料，以憑追查侵權行為人。

## 貳、晶片標示登錄之申請

### 一、設計廠商品片標示登錄之申請

設計廠商應就所設計之光罩，其金屬光罩層上所植入之晶片標記，向晶片標示登錄機構申請設計廠商品片標示登錄。

### 二、代工廠商品片標示登錄之申請

代工廠商應就其代工製造之晶片，其切割線上所植入之晶片標記，連同製造之相關資料，包括訂製廠商、設計廠商及代工廠商之名稱及地址、產品名稱、產品型號、訂單數量、製造批號、產品樣品等，向晶片標示登錄機構申請代工廠商品片標示登錄。

### 三、IDM 廠商品片標示登錄之申請

- (一) IDM 廠商僅接受唯讀記憶體晶片之設計工作時，應比照設計廠商，向晶片標示登錄機構申請設計廠商品片標示登錄。
- (二) IDM 廠商僅係單純接受訂單代工製造唯讀記憶體晶片時，應比照代工廠商，向晶片標示登錄機構申請代工廠商品片標示登錄。
- (三) IDM 廠商就同一產品所接之訂單，係包含設計及代工製造者，應向晶片標示登錄機構申請設計暨代工廠商品片標示登錄。

## 參、晶片標示之登錄

### 一、查核

晶片標示登錄機構於受理設計廠商、代工廠商與 IDM 廠商之申請後，應進行下列查核作業：

## **(一) 書面查核**

### **1. 比對晶片標記**

登錄機構受理晶片標示登錄之申請後，應與先前業經登錄之其他設計廠商、代工廠商或 IDM 廠商登錄之標記加以比對：

- (1) 比對結果，晶片標記不同或無相似而難以區別之情形者，且符合登錄辦法之規定者，應予登錄該晶片標記，並發給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另將該證明書副本檢送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 (2) 比對結果，晶片標記相同或相似而難以區別者，則退件不登錄。

### **2. 申請代工廠商品片標示登錄之案件，另應查核相關製造資料**

申請代工廠商品片標示登錄之案件，除比對晶片標記外，應就代工廠商申報之相關產製資料，包括訂製廠商、設計廠商及代工廠商之名稱及地址、產品名稱、產品型號、訂單數量、製造批號、產品樣品等，予以查核，正確無誤者，登錄該項產製資料。

## **(二) 赴工廠查核**

登錄機構對申請登錄之廠商，除依書面查核外，得視情況另赴工廠查核，依查核結果決定予以登錄或退件。

## **(三) 事後查核**

登錄機構發給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後，如發現廠商未依照本執行方案確實執行者，應於查核確定後，將原發給之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作廢並公告，同時通知相關主管

機關。

## 二、登錄

查核結果符合規定者，登錄機構應將廠商申請登錄之晶片標記及相關資料，登錄於登錄簿，並核發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同時將登錄證明書之影本，檢送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 肆、晶片標示登錄機構之權責與資格

### 一、權責

晶片標示登錄機構，主要權責如下：

- (一) 受理晶片設計廠商、代工廠商及IDM 晶片標示登錄之申請，予以查核並辦理晶片標示之登錄，核發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
- (二) 我國產製之唯讀記憶體晶片，涉有盜版侵害著作權之爭議時，著作權人或其代表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登錄機構申請提供該涉嫌侵權晶片之登錄資料，登錄機構不得拒絕。
- (三) 與主管機關配合於需要時，赴工廠查核廠商執行本執行方案之實際狀況，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四) 保存所有登錄資料，除依法令或登錄辦法之規定，於晶片涉嫌盜版侵權之爭議事件，將有關登錄資料，提供著作權人參考外，不得擅自對外公開登錄資料。
- (五) 登錄機構執行晶片標示登錄業務，應接受相關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六) 就本方案實際執行狀況顯示之利弊得失，以及研究改善之意見，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 二、資格

晶片標示登錄機構需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 具公信力。
- (二) 具專業能力。
- (三) 係中立性之團體。
- (四) 經相關主管機關及業者共同公開遴選並認可。

## 第三章、相關配合作業

### 第一節 促使廠商確實執行本執行方案之機制

#### 壹、於貿易法相關法規內配合訂定出口管制規定

- 一、於貿易法相關法規內增訂行政命令，規定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時，應標示晶片標記。有無標示該項標記，依相關主管機關認可之登錄機構，所核發之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認定之。亦即出口人輸出唯讀記憶體晶片時，應檢附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影本證明該批貨物確已標示晶片標記，始能出口。
- 二、出口人輸出唯讀記憶體晶片時，應按下列情形分別檢附不同類別之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影本：
  - (一) 出口之唯讀記憶體晶片，係由我國廠商設計及代工製造者：
    - 1. 設計廠商與代工廠商不同者：

出口人應檢附設計廠商品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影本及代工廠商品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影本各一張，共計二

張。

2. 設計廠商與代工廠商相同者：

出口人應檢附設計暨代工廠商品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影本一張。

(二) 出口之唯讀記憶體晶片，係我國廠商代工製造，但非我國廠商設計者：

出口人應檢附代工廠商品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影本一張。

(三) 廠商設計或生產之晶片係由他人出口，致出口人與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申請人不同時，該出口人應檢附相關交易文件、委託文件或授權文件，或檢附經登錄證明書申請人蓋章表明授權使用之登錄證明書影本，以供海關查核。

三、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時，如未檢具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影本，致無法認定已標示晶片標記者，於補件後始准出口，以促使廠商於設計光罩或生產晶片時，植入晶片標記，並辦理晶片標示登錄，而達到本執行方案所規畫之良善管理及可追蹤性之功能。

## 貳、廠商不配合執行本方案之因應方法

一、配合執行本方案辦理晶片標示及晶片登錄之廠商，由主管機關所認可之晶片標示登錄機構，列入「登錄廠商清單」，並隨時更新，交由主管機關定期提供海關。清單內列名之廠商，出口 Mask-ROM 晶片時，僅須於出口報單備註欄內填註登錄證明書號碼，無須檢附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影本，海關亦無須查核，使其獲得通關上的便利。

- 二、未列入「登錄廠商清單」之廠商，須於出口報單備註欄內填註登錄證明書號碼，並檢附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影本，由海關查核，未檢附者，不准出口。
- 三、如發現「登錄廠商清單」內所列廠商，其產品未標示晶片標記、未辦理晶片標示登錄、其登錄涉有虛偽不實或有其他虛報出口等情事，應將該廠商自清單內除名，主管機關並應即通知關稅總局。除名期限原則上為三個月，情節嚴重時得加長至六個月。
- 四、海關查獲未檢附登錄證明書案件，依規定不准出口，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副知關稅總局。
- 五、海關查核時發現可疑或接獲密報，可檢送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或貨樣逕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可之任一晶片標示登錄機構進行核驗。出口貨樣經取樣送驗後，因飛機班次、船期所限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完成核驗時，為顧及人民權益，可由出口人向海關具結後，先予放行。登錄機構核驗結果，將通知海關及智慧局。

### **參、對配合執行本方案廠商之鼓勵**

凡配合執行本方案之廠商，移請海關就其所有晶片產品，加速通關作業及貨物放行。

## **第二節 其他配合作業**

### **壹、推動廠商訂定自律公約**

配合晶片標示制度之實施，促請半導體廠商訂定自律公約，承諾執行本方案，辦理晶片標示作業及晶片標示登錄作業，並同意登錄機構赴工廠查核。

## 貳、本方案之檢討與改善

- 一、為使本執行方案，在執行上能符合可追蹤性精神，以達到杜絕唯讀記憶體晶片涉嫌盜版侵害著作權之效益，應於本方案執行滿一年後，進行檢討改善，俾使本方案更週延與完善。
- 二、主管機關、登錄機構、廠商及代表業界之團體，於本方案執行後，如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得隨時召集各方溝通意見，建立共識後改善本方案。